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能源〔2022〕203号

---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2022 年新疆电网 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企业：

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我委印发《完善我区新能源价格机制的方案》（新发改能价〔2022〕185号）。根据方案要求，我区 2021 年起投产的新能源平价项目发电量全部纳入电力市场。为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保障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对 2022 年优先发电计划

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风电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 80.35 亿千瓦时。其中：国家示范类风电 5.95 亿千瓦时，保量保价优先发电利用小时数（以下简称“优先小时数”）2400 小时；2021 年起新投产平价风电机组不再安排优先发电小时；其他风电机组 74.40 亿千瓦时，优先小时数 700 小时。

二、太阳能发电机组安排优先发电计划 45.64 亿千瓦时。其中：扶贫光伏、光热 2.26 亿千瓦时，实行全额保障收购；2021 年起新投产平价光伏机组不再安排优先发电小时；其他光伏机组 43.38 亿千瓦时，优先小时数 510 小时，列入第一批发电侧光伏储能联合运行试点、储能设施运转良好的项目再增加 100 小时。

三、根据 2021 年煤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实际数据，2022 年关停机组补偿电量由 54.56 亿千瓦时（不含新能源）调整为 64.42 亿千瓦时（不含新能源）。

四、除以上调整外，其他仍按照《关于 2022 年新疆电网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的通知》（新发改能源〔2021〕522 号）执行。请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根据计划调整情况，落实好新能源优先发电计划，保障优先供需平衡。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印发

---